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以及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电子信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博思软件股份由 7.7488%变为 4.999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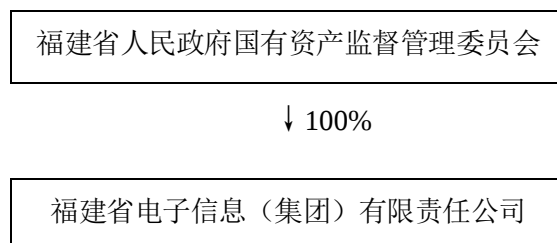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50 年 9 月 7 日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电子信息集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卢文胜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现任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26.50%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日电子9.57%股份，通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日电子20.65%股份。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21.13%股份；同时，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1.21%股份，通过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映科技13.73%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10.22%股份。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光股份22.14%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减持博思软件股份，以及因博思软件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博思软件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博思软件股份，导致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比例减少。

2、博思软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18,211,201 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因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45,21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7.7488%），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博思软件股份，以及因博思软件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比例变为 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 5.0253%。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10 月 16	--	-0.6636%
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05 月 13 日	--	+0.0045%
集中竞价交易	误操作增持	2020 年 7 月 29 日	6,500	+0.0023%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0年7月29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785,530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1年9月24日至 2021年9月27日	3,735,680	-0.9433%
股票期权行权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年2月22日至 2021年9月27日	--	-0.1496%
合计			--	-2.7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10,045,213股，占博思软件当时总股本的7.74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19,797,109股，占博思软件总股本的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5.025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45,213	7.7488%	19,797,109	4.9991%	5.0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5,213	7.7488%	19,797,109	4.9991%	5.0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时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相应转增；“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截至2021年9月27日收盘时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及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博思软件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变动（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10,045,213 股 持股比例：7.7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变动后持股数量：19,797,109 股 变动比例：2.7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